**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实施方案**

    毕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本方案所指实习是指在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到专业对口单位的具体岗位进行以综合职业能力训练为目的的实践教学活动。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习工作管理水平，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依据院字【2013】159号《黄淮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习目的**

使学生在接触实际，接触社会过程中，增进对专业的理解，丰富、拓宽其专业视野，获得本专业的实际知识及专业技能。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职业素养，为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各专业应创新和完善以“3+1”学程为重点，产学研相结合、教学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这种模式中的“1”即指最后一年学生到行业企业、校内外实习基地进行不少于22周的毕业实习，进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并统筹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二、实习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校企结合、专业对接、双师指导、项目教学。

* 校企结合。加强与企业（行业、社会）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两种教育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互补优势，合作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通过校企合作使企业获得人才，学生获得技能，学校得到发展；从而实现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 专业对接。学生实习单位和岗位的选择，应与所学专业有效对接，是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是对专业技能和能力的有效训练和提升。

    （三）双师指导。企业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发挥实战经验丰富的优势和学校指导教师一同指导学生，丰富教学内容，学生在企业学习专业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带教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四）项目教学。实习应以细化和具体化项目为载体，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使学生完成规定实习项目，专业技能和能力得到综合训练。

* **实习大纲制定**

    （一）实习教学大纲（见附件一）是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以纲要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指导性文件，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和评估实习质量的首要依据。

（二）实习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和具体项目；实习组织与实施；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参考书目与参考资料等。

（三）各专业可根据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指导教材，其内容除阐述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实习具体项目和内容要求外，还应介绍实习任务，实习具体步骤和有关专业知识，实习思考题和实习成果要求等。

（四）确定集中实习单位的工作应在实习前一个学期期末完成；对分散实习单位的汇总，应在实习开始前完成。

**四、实习内容与任务**

根据实习运作的相关程序，熟知企事业单位具体运作和项目的策划、项目设计、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及同客户沟通等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认知岗位与课程之间的关系，达到岗位所需的能力与素质。

**五、实习基地建设（见附件三）**

（一）各专业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化校企合作，以合作发展联盟为平台，构建校内校外两个实习基地。

（二）实习基地要求

1、总量满足。积极与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构建合作发展联盟，建立长期、稳定、足量的专业实习基地，不断提高毕业生集中实习的比例。

2、结构合理。实习基地应与专业相匹配，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同时立足地方，就地就近，便于工作，节约开支。

3、条件适宜。实习基地生产、经营正常，技术设备和管理比较先进，具备承接相关专业学生现场观摩见习、实境操作训练、顶岗生产操作、参与企业管理等实习条件，满足实习教学项目实施和学生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指导有力。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并能指派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5、实习基地协议书签订。（校企合作联盟单位可不再签订）在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校企双方有合作意向，经协商可由学校或由学校授权相关院系与合作单位签署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和职责的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学校、实习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合作年限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实习教学管理**

（一）毕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以集中实习为主的方式。凡集中组织的实习，实习单位由实践实训指导中心选定；分散实习，可由学生在院系指导下根据专业和就业等情况自主选定；实习单位应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实习质量。

（二）实习项目是进行实习教学的基本单元，是实施项目教学的内容载体，学生实习过程即是完成实习项目的过程。

1、各专业应在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中列出学生需完成的实习项目及完成时间（周数）；使学生在具体项目完成过程中，全面理解和具体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项目设置应满足学生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2、各专业指导教师应和实习单位充分沟通、协商，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实习项目和目标要求。

3、教师指导是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和工作任务，提高实习质量的重要保证。

（一）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实践教学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人员）担任；每位教师指导的实习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

（二）集中组织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全程指导或巡回指导；对于分散实习学生，指导教师要做好定时指导，至少每周电话联系一次，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应经所在院系（部门）领导批准。

（三）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七、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做好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1.熟悉集中实习单位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制定具体实习计划。

2.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实习岗位变动、学生利益保障等问题。

3.听取和收集实习单位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学生对实习单位建议，以便双方更好合作。

4.利用指导机会适当承担实习单位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专题讲座等工作。

（二）做好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1.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向学生讲授实习项目和实施要求，指导实习学生制定具体实习计划。

2.编写或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编写实习项目指导书，内容包括实习细化项目的具体任务和目标、时间分配、实施步骤与技术要点、考核要求与评价标准等。根据项目指导书，对实习学生加强过程指导，详细掌握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并及时检查督促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志与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后应及时填写《黄淮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见附件六），并在每月月初集中送交实践实训指导中心备查。

3.加强学生思想和安全教育，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及时向院报告，并作出处理。

4.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工作。

**八、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一）创造条件，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和目标要求。

（二）编写或与学校指导教师共同编写实习项目指导书，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检查督促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志与实习报告，每次指导后及时填写《黄淮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见附件6），并在每月月初集中送交实习学生所在院系备查。

（三）加强学生思想和安全教育。

（四）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工作。

**九、学生实习的要求与纪律安全**

学生是实习主体，学生参与实习单位实际工作，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项目任务，并作好实习周志，撰写实习报告，才能获得实习成绩和实习学分。对实习学生的具体要求是：

（一）完成实习项目。学生应虚心学习，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项目。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须事先向所在院系和学校提交申请并被批准。对擅自不参加实习者，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实习成绩记为零分。

（二）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请假应履行手续，三天内由指导教师审批；一周内由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批准；超过一周，由院长（主任）批准，并送教务处备案。凡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实习期间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三）注意实习安全。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安全，具体要求按《黄淮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院字 〔2011〕123号）执行。

（四）完成实习材料。实习中按要求独立完成实习周志（见附件8），实习结束后，按要求填写实习报告（见附件9）和实习鉴定表（见附件10）。不提交上述材料视为未参加实习；提交材料不合格，必须修改或重做，否则视为教学实习不合格；未参加教学实习和实习不合格学生，均不能正常毕业。

**十、实习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方法。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教师评定分、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分、学生实习答辩评定分按40%、30%、30%的比例折合加权而成。三个环节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最终成绩一般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百分制与五级分制换算标准是：90分以上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中等，69～60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获优秀等次的人数应控制在实习学生的30%以内。

（一）实习单位教师评定分。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要求，根据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及工作任务（含实习周志、实习报告）质量，结合学生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出勤情况等，提出鉴定意见并评定分数。

（二）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分。由学校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要求，根据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及工作任务（含实习周志、实习报告）质量，结合学生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出勤情况等，提出鉴定意见并评定分数。

（三）学生实习答辩评定分。由院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或根据需要成立若干有3-5人组成的答辩小组，根据答辩中毕业生陈述实习情况、回答提出问题，检测和评价毕业生实习鉴定表、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填写的真实一致情况并评定分数。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一）未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不按要求完成。  
    （二）实习周志草率应付，实习报告有原则性错误或抄袭他人实习成果。  
    （三）请假或者无故不参加实习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

（四）答辩中不能陈述实习情况和回答提出的问题；

（五）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

（六）实习成绩评定应在毕业学期第15周前完成并送交教务处。

（七）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择时重修，否则不予毕业。学生实习重修费用自理，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十一、 实习质量监控**

**一、** 艺术设计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主任）任组长，负责学生实习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实习基地建设，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遴选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现合作育人与合作就业；

（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制订实习大纲、实习教材以及实习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三）联系、确定集中实习单位，组织制定实习方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填写“黄淮学院毕业生实习安排表（包括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见附件4、5）

（四）做好实习动员、培训和教学质量监控；

（五）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和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签定等相关资料汇总、审核和归档，其中毕业实习签定一式两份，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一份院系留存，有关实习资料保存三年以备查；

（六）做好实习教学质量的分析与评价，撰写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二、**质量监控与评价。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和督查教师指导情况，每次指导后及时填写《黄淮学院毕业实习巡视检查记录表》（见附件7）。

**三、**各专业应在实习结束后，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听取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汇报或答辩，总结交流实习经验，撰写毕业实习质量报告并及时送交教务处。质量报告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届毕业实习的基本情况。包括实习学生数量、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情况、实习成绩情况等。

（二）本届毕业实习质量分析。主要分析实习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效果、是否达到综合训练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以及实习周志、实习报告撰写符合要求情况等，通过院系内各专业的横向对比，分析各专业的差异和优劣；通过纵向对比，分析与上届同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提高与进步。

（三）本届毕业实习工作的经验做法、不足及改进措施。

**附件：**

1、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1. 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时序表
2. 艺术设计学院基地建设汇总表
3. 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集中实习安排表
4. 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分散实习登记表
5. 黄淮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
6. 黄淮学院毕业实习巡视检查记录表
7. 黄淮学院毕业实习周志（另发）
8. 黄淮学院实习报告（另发）
9. 黄淮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另发）
10. 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项目参考表

艺术设计学院

2014年6月15日